

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1選舉區包括崙東村、崙西村、來惠村應選名額二名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廖學龍	63年1月24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二崙國小 二崙國中	二崙國小100~101年家長會會長 二崙國小榮譽會長 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義警中隊顧問 二崙國興宮顧問 二崙鄉仔紹安宮大媽會副會長 二崙赤法宮法主會副會長 雲林縣廣聚文教協會理事 雲林縣後備憲兵聯絡中心顧問	一、加強改善農田排水道路建設。 二、關懷弱勢族群，爭取老人照顧福利。 三、爭取提升教育品質，減免學童午餐費。 四、建設社區發展，爭取地方民防、義警、守望相助隊設備福利。 五、推廣農田產業增加農民收入。 六、重視社區發展與老人福利制度。 七、爭取經費改善村內道路與排水系統之工作。 八、爭取社區重要路口安裝監視系統之工作。
2		王信傑	44年9月22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高中肄業	二崙鄉調解委員會委員 二崙鄉客家委員會常務理事 二崙鄉體育委員會理事 二崙鄉民衆服務社監事 二崙鄉青工會委員 崙西興國宮管理委員會監事 來惠慈和宮觀音佛祖會會長 佛教善行慈悲功德會組長	1.配合鄉公所對鄉內的殯葬管理做好監督與改善。 2.建請鄉公所降低埤塘寶塔使用費用。 3.爭取社區發展福利與安全管理。 4.爭取國中小學童福利與清寒補助。
3		廖清璋	51年10月6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來惠國小 二崙國中	二崙鄉民代表會第16、17、19屆鄉民代表 二崙獅子會會長 二崙分駐所義警分隊分隊長 二崙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來惠國小家長會會長 來惠惠興宮太子會會長 新店祝天富七次媽聯誼會會長 二崙客家文化協會常務理事 雲林縣街頭藝人優良證照	1.積極督促鄉政、熱心服務鄉親。 2.促進所會和諧、合力造福桑梓。 3.加強農村建設、增進社區福利。 4.推動客家文化、關懷弱勢團體。 5.提昇音樂教育、心靈理念慈善。 6.存好心作好事、世界有你最好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

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滿20歲，即民國83年11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3年7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(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3年8月21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)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投開票地點：投開票所一表清楚詳閱鄉長選舉選舉公報。

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：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註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属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五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。

6.選舉人選票後，不得將選票內容示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(1)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攜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選舉人領得選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票標記投票人處處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票之外之物投入投票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票圈選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不用選舉委員會發之選舉票。
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圓選網	○
號次網	號次
相片網	相片
候選人姓名網	姓名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妨害選舉罷免權(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第93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規處斷。

第94條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95條意圖妨害選舉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仰賴、毀壞、遮斷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攔置工具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6條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7條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8條犯前款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99條對於投票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投票或為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00條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收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投票或為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第101條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2條預備犯前二項之罪，因犯前項之罪而受刑罰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3條對於投票權人之行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投票或為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04條預備犯前二項之罪，因犯前項之罪而受刑罰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5條妨害選舉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仰賴、毀壞、遮斷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攔置工具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6條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7條意圖妨害選舉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仰賴、毀壞、遮斷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攔置工具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8條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109條在投票所四周三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110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仰賴、毀壞、遮斷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攔置工具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11條違反第四條、第五條第1項、第5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8、6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12條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49條第1項、第2項或第3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13條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首長或個人違反第50條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並就機關所支之營運，予以追繳。

第114條委託大眾傳播媒體、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宣傳品，違反第56條第2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；經制止後仍繼續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15條委託大眾傳播媒體、刊播競選廣告或罷免票之外之物投票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116條犯第7條第2項之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第7條第3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第7條第4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第7條第5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第7條第6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第7條第7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第7條第8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第7條第9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第7條第10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第7條第11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第7條第12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第7條第13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第7條第14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第7條第15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第7條第16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第7條第17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第7條第18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第7條第19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第7條第20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第7條第21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第7條第22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第7條第23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第7條第24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第7條第25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第7條第26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第7條第27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第7條第28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第7條第29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第7條第30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第7條第31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第7條第32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第7條第33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第7條第34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第7條第35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第7條第36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第7條第37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第7條第38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第7條第39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第7條第40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第7條第41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第7條第42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第7條第43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第7條第44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第7條第45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第7條第46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第7條第47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犯第7條第48項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***附註：**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—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。

一、選舉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

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倫敦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，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，其標章。

三、第一項之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執行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以登選舉公報。推舉公職機關、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舉公報者，不予以登選舉公報。推舉公職機關、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舉公報者，不予以登選舉公報。

四、全國不分區及倫敦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，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，其標章。

五、第一項之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六、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執行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以登選舉公報。推舉公職機關、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舉公報者，不予以登選舉公報。

七、